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长春市  
宽城区区域医疗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C-2026-04-00026-1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长春市宽城区区域医疗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C-2026-04-00026-1
2.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长春市宽城区区域医疗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总金额：360万元；
4. 采购需求：数据中心建设、宽城区医院系统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
6.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7. 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北宁路交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城西街北凯旋路与北宁路交汇

联系人：姜春梅

联系方式：0431-819553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兆丰国际大厦 1408 室

联系方式：17804308026（办公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爽

电 话：17804308026（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城西镇北凯旋路与北宁路交汇 联系人：姜春梅 联系方式：0431-819553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兆丰国际大厦 1408 室 联系方式：17804308026（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长春市宽城区区域医疗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C-2026-04-00026-1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0 万元； <b>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5.	服务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北宁路交汇
6.	采购需求	数据中心建设、宽城区医院系统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11.	投标有效期	<b>90</b>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 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36000 元</p> <p>公司名称: 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p> <p>账 号: 0710617011015200032917</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p> <p>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将 word 电子版发至邮箱：1269829074@qq.com 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投标人身份工作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发起询问。</p> <p>联系电话：17804308026（办公电话）</p> <p>邮箱：1269829074@qq.com</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招标文件未列明事宜可电话询问代理机构，但以电话询问的方式不做为有效的投标疑问、质疑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不得多次、重复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采云平台同期提出。</p> <p>联系人：陈爽</p> <p>邮箱：1269829074@qq.com</p> <p>联系电话：17804308026（办公电话）</p>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p>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p>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p>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21.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同公告</p> <p>地点：同公告</p>
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p>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名</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8.	履约担保	无
29.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0.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项目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4、项目顺利运行后三年内，分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0%；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1.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本项目中标价格的2%记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 号：0710617011015200032917
33.	电子标说明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34.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材料，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

		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5.	技术标文件 (暗标)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方案内容不得超过 300 页。</p> <p>技术标文件 (暗标) 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 为无效投标, 除下述要求外, 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li> <li>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li> <li>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文字内容 (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 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li> <li>5. 其他: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li> </ol>
36.	价格因素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26) 2 号)》文件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 <math>\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math>;</li> <li>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5% 的, 即 <math>\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math>;</li> <li>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 <math>\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p>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二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8.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装订。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7.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者，可即时修改或撤消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3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8.4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8.5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19.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1. 评标**

21.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确定中标**

## **23. 最终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 23.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23.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4. 中标通知**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24.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25.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6.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G 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 27.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2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 27.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名。

####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
2	财务、纳税及社保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b>投标文件内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b>
3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b>投标文件内（1）、（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3）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b>
		（1）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b>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b>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b>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

注：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且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所有产品参数须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方案内容不得超过 300 页。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1)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 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9分)	1、2023年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项目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1分，最多得3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2、投标人具有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能力，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 目运营服务经验，每提供1份项目运营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3、投标人能够为所建设项目提供常态化运营、运维保障，所运维、运营与 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在近3年内具有稳定运营数据，提供项目业主单位 出具的运营服务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应用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 3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企业实力 (7分)	1、具有远程医疗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提供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近一年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提供得1.5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所提供资料须在有效期 内，否则不得分。</b>	1.5
		2、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区域医疗协同监管平台、区域影像平台、区域心电 平台、区域超声平台、区域检验平台、区域慢病平台、双向转诊及急诊急 救平台，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产品，提供对应功能模块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涵盖模块功能即可，无需拆分独立单品）。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3.5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所提供资料须在有效期 内，否则不得分。</b>	3.5
		3、投标人具有远程医疗产品国产数据库兼容认证证书，得1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所提供资料须在有效期 内，否则不得分。</b>	1
		4、投标人具有远程医疗产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得1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所提供资料须在有效期 内，否则不得分。</b>	1

	<p>实施团队 实力 (6)</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2
		<p>2、拟派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成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证书，具备一种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拟派的人员不可重复，一人多证按一种证书计算） <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4
<p>技术标 (明标) 部分 (22 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2 分)</p>	<p>所投产品配置、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2 分； 1.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为非实质性条款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8 项（满分 16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条款，共 24 项（满分 6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b>注：1. 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没有要求的，根据供应商填报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如证明材料（如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等能够显示参数符合的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b> <b>2. 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条款参数界定：以第一级目录为 1 条独立参数，其下二级、三级目录均为该条目下细分内容，无论其下包含多少子项，只要有 1 项负偏离，该第一级目录对应条目即不得分。</b> <b>3. 如应答时缺漏项、描述不清、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均按负偏离处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对应参数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制对应目录。</b> <b>4. 层级式目录结构：</b> <b>第一级目录：一、</b> <b>第二级目录：（一）</b> <b>第三级目录：1、</b> <b>第四级目录：（1）</b></p>	22
<p>技术标 (暗标) 部分 (46 分)</p>	<p>项目 服务 方案</p>	<p>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策划方案； 2. 建设需求确认与设计； 3. 硬件实施； 4. 系统开发、实施及测试方案； 5. 数据对接方案； 6. 培训方案； 7. 交付和验收方案； 8. 服务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方案；</p>	16

		<p>以上方案每有 1 项：①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对项目核心业务理解深刻，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基本需求，逻辑通顺、措施合理、具备可执行性，得 1.5 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大体符合要求，但部分环节描述笼统、缺乏细节支撑，得 1 分；</p> <p>④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空泛无物，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得 0 分。</p> <p>共 8 项，满分 16 分。</p>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 针对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p> <p>2. 质量保证措施；</p> <p>3. 项目进度安排等；</p> <p>4. 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及承诺。</p> <p>以上方案每有 1 项：①体系架构健全、措施量化具体、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承诺明确严谨，得 2 分；</p> <p>②体系完整、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承诺满足基本要求，得 1.5 分；</p> <p>③具备基本框架、内容大体完整，但部分措施较为概括、不够具体，得 1 分；</p> <p>④内容缺失或表述空洞、无实际约束力，得 0 分。</p> <p>共 4 项，满分 8 分。</p>	8
	应急处置方案	<p>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p> <p>2.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p> <p>3. 应急资源保障措施；</p> <p>4. 风险预防与预警机制。</p> <p>以上方案每有 1 项：①预案体系完整、流程规范清晰、资源配置到位、预警机制完善，得 2 分；</p> <p>②预案内容完整、涵盖主要流程和风险点、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得 1.5 分；</p> <p>③预案内容简单、仅列出框架、缺乏具体操作流程和细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预案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用，得 0 分。</p> <p>共 4 项，满分 8 分。</p>	8
	保密措施及承诺	<p>保密措施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 针对项目的保密制度体系建设；</p> <p>2. 保密措施；</p> <p>3. 违约责任及承诺、赔付方案等。</p> <p>以上方案每有 1 项：①保密制度健全、措施详尽可执行、责任划分清晰、赔付方案明确，得 2 分；</p> <p>②制度健全、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完整、满足基本保密要求，得 1.5 分；</p> <p>③仅提及保密要求、未制定具体可行的落实措施，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共 3 项，满分 6 分。</p>	6

售后 运维 服务	<p>售后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及运维服务体系及管理机制；</li> <li>2. 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配备；</li> <li>3. 售后及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及安排；</li> <li>4. 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回访（包含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完成处置时间及应急体系、一般性运维，急运维、需要更换硬件的运维、需要升级软件的运维等）。</li> </ol> <p>以上方案每有 1 项：<b>①</b>运维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内容全面、质保后方案成熟，得 2 分；  <b>②</b>运维体系健全、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常规运维及售后需求，得 1.5 分；  <b>③</b>内容大体完整，但运维细节和后续服务保障描述不足，得 1 分；  <b>④</b>内容缺失或无实际服务承诺，得 0 分。</p> <p>共 4 项，满分 8 分。</p>	8
----------------	--	---

## 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联合体按照〔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条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 金融 服务	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 银行服 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 金融 业	金融信 托与管 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 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 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市）财政局、工信局，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以下简称《通知》和《意见》）有关要求，现将我省贯彻落实有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等方式，组织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各相关方，深入学习《通知》和《意见》精神，充分认识政策的重要意义，全面理解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确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精准实施。

二、严格规范政策执行。采购人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在编制采购需求、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政策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采购文件编制的审核把关，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如实填报《声明函》，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评审专家要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国产品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审，切实保障本国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三、从严开展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协调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情况予以核实认定，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中违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

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数据中心建设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区域医疗协同监管平台	<p>实现远程医疗业务综合门户及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业务需要，定制门户网站页面；具备多级账号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多级行政体系账号的建立和管理，满足各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应用需要。为各类远程医疗应用提供统一入口，实现各类信息的发布与查询，实现各类远程医疗应用数据的共享、统计与分析，为卫生机构卫生事务管理和决策提供系统支持，为各类医疗用户提供信息管理、信息查询、教学及数据共享等综合服务。定制实现大屏展示界面，能够通过区域地图统一展现各子区域业务开展情况，能够展现区域内业务的实时开展情况和总体数据统计，实现区域内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情况的全景展现和统一监管。</p> <p>（一）平台门户及管理</p> <p>1、部署方式：采用 B/S 架构，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环境部署。</p> <p>2、综合门户</p> <p>（1）系统具备综合服务门户功能，实现医共体的展示，能够查看医共体简介、组成信息，实现各类制度、新闻、通知信息的查看。</p> <p>（2）具备单点登录功能，实现与其它业务子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统一账号管理，一次登录后各业务子系统无需再次登录。</p> <p>（3）支持对入网专家等资源的管理和维护。</p> <p>（4）支持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栏目设置、发布文章资讯。</p> <p>（5）支持对门户基本信息的配置。</p> <p>（6）支持对各业务功能模块门户首页访问入口的设置，支持设置模块名称、系统链接和打开方式，支持设置各功能模块在门户首页的显示或隐藏。</p> <p>3、用户管理</p> <p>（1）支持对平台各类用户的管理。</p> <p>（2）支持对机构、科室、医生账号的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管理，实现“国家-市-县-乡”各级行政架构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对医院行政归属的设置。</p> <p>（3）支持对机构以及用的停用、启用。</p> <p>（4）支持复制机构 ID。</p> <p>（5）支持机构列表中，一键设置是否启用、修改排序号、联系人，单位简称等操作。</p> <p>（6）支持批量导出、导入 excel 格式的机构、科室、医生账号。</p> <p>（7）支持设置指定机构或专家用户的具体功能权限。</p> <p>（8）支持设置指定专家用户的业务收费标准。</p> <p>（9）支持对卫生管理机构和第三方系统账号的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查询等。支持通过分配第三方系统账号，以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p> <p>（10）支持患者信息管理。</p> <p>4、配置管理</p> <p>（1）支持对系统所涉及各类数据的数据字典配置。</p> <p>▲（2）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记录，保证用户行为可追溯，确保平</p>	套	1	

	<p>台安全运行。</p> <p>(3) 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模板功能。</p> <p>(4) 支持功能管理，可以添加第三方功能模块名称，以及链接等信息，可以一键设置启用，停用。</p> <p>5、设备管理</p> <p>(1) 支持对各级医疗机构配置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进行管理，能够设置名称、类型、E164 号码等信息。</p> <p>(2) 支持配置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的中间件，包括 IP、端口号、描述、是否启用等信息。</p> <p>6、短信管理：支持设置各业务系统中发送短信的模版，支持查询查看短信发送记录。</p> <p>7、统计分析：能够实现针对各种远程医疗业务的用户使用情况的统计，能够统计客户不同业务应用情况，能够按会诊申请医生、会诊专家、申请及会诊医院、病种、时间段等多种方式统计。</p> <p>(二) 业务监管</p> <p>按照用户要求提供业务监管功能定制开发服务，包括：</p> <p>1. 账号管理</p> <p>1.1 支持对县区级卫生管理机构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各级账号能够统计和监管本辖区内远程医疗业务的开展情况。</p> <p>1.2 支持第三方系统账号的分配和管理，满足第三方系统对接上报业务数据时的身份认证需要。</p> <p>2. 业务概览：支持对所有业务情况的概览，能够在同一曲线图中显示各项业务的业务量时间变化曲线，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影像、区域心电、区域超声、区域检验、区域慢病、双向转诊、消毒供应等业务类型，支持对曲线图中的业务曲线进行增减；提供可视化的时间轴拖动工具选择时间区间；支持通过移动光标显示当前日期节点的各项业务数据。</p> <p>3. 医疗资源统计：支持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医疗资源的统计；支持按照医院等级、所在地区检索医疗机构数据；支持按照科室、职称检索医务人员数据；支持查看各种医疗资源的详细信息和对应的业务统计数据；支持通过地图显示区域医疗资源的总体分布情况，能够通过不同色块对各区域医疗资源的多少形成对比，提供可视化拖动工具自定义不同色块所代表的数量范围。</p> <p>4. 业务运行记录统计：支持统计各项远程医疗业务运行记录，支持选择时间区间、所在区域和数据来源筛选业务记录数据，支持将筛选出的业务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查看详细业务数据。</p> <p>5. 业务汇总统计：支持按天、月、年统计不同区域的各项远程医疗业务量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统计所有医疗机构的各项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不同数据来源的远程医疗业务数据，将统计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通过柱状图的方式显示各类业务的前 10 医院排行，并支持将时间范围和区域作为检索条件。</p> <p>6. 医院业务统计：支持分别统计申请医院、专家医院的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按天、周、月、年等时间单位形成统计数据，支持快速查看本时间单位、前一时间单位、后一时间单位的统计数据；支持选择统计一个具体统计时段内的业务数据。</p> <p>7. 服务质量统计：支持从服务满意度、诊断符合度、专家专业度、系统满意度四个维度统计服务质量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不同数据来源的服务质量数据。</p> <p>8. 大屏综合展示</p> <p>8.1 提供定制大屏展示界面，供各级主管领导总体掌握区域远程医</p>			
--	--	--	--	--

	<p>疗资源和业务开展总体情况，可根据用户使用需要，对大屏展示界面进行定制。</p> <p>8.2 能够显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接入总量，以及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省外各类医疗机构接入数量，并能够查看对应医疗机构列表和详情。</p> <p>8.3 能够显示各类远程医疗业务统计总量数据，以及各区域、各业务的全部、本年、本月、本日的统计数据。</p> <p>8.4 支持通过区域地图直观显示各区域间的业务互动关系，通过在该区域闪烁不同的颜色展示该区域正在进行的业务，通过区域间的动态连线展示区域间的业务协同。</p> <p>8.5 能够点击地图区域进入子区域的业务监管界面，支持通过县区域的树状列表快速调阅查看具体区域业务开展情况，支持追溯查看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各项业务记录列表、各项业务记录详情，同时支持查看每项业务数据相关影像、心电等病历资料数据的原始数据。</p> <p>8.6 支持显示业务排行柱状图、滚动显示实时业务数据记录。</p> <p>9. 业务数据上报接口：制定统一的业务数据标准，提供第三方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系统对区域内远程医疗业务数据的汇总、展示和监管。</p> <p>（三）医疗信息调阅共享</p> <p>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医疗信息调阅共享功能定制开发服务，包括：</p> <p>1. 数据接口</p> <p>提供患者医疗信息对接接口，支持对接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公卫系统、基卫系统、医院 HIS/LIS/PACS/EMR/体检等各类医疗信息系统，获取患者各类医疗信息，汇总形成以患者为主索引的医疗数据信息库。</p> <p>2. 医疗数据全景展现</p> <p>构建统一的患者主索引（EMPI），实现来自不同系统、不同时期的患者数据（门诊、住院、体检、随访、日常监测、筛查、远程诊疗报告）的清洗、归一化与关联整合；</p> <p>以时间轴/树形菜单等可视化形式，全景展示患者生命周期健康数据，供各业务系统调阅共享。</p> <p>3. 阅片服务</p> <p>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影像调阅工具，支持通过医生、患者通过手机、PC 等终端查看医学影像数据。</p> <p>（1）PC 端功能：</p> <p>支持 2D、MPR、3D、VE 模式切换</p> <p>支持进行进行图像浏览、放缩、平移、测量、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可以对图像进行长度、角度、点、矩形、椭圆测量，也可以进行箭头和文本标注</p> <p>支持分享影像，动端扫描二维码来浏览该影像数据，也可将连接地址发给其他用户来进行影像的浏览。</p> <p>2D 模式下支持布局、图像翻转、图像反色、图像播放、序列对比、定位线、查看 Dicom 信息等功能</p> <p>MPR 模式下支持调节 MPR Crossline、MPR 厚度绘制、CPR 绘制</p>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6 个相互正交的 3D 方向；支持设置绘制模式和 VR 协议；对图像进行单步的左右旋转，也可以 360 旋转播放；对图像进行切割和分割操作。</p> <p>VE 模式提供对结肠图像的内窥镜显示。</p> <p>（2）移动端功能：</p> <p>支持通用的图像交互操作功能，包括图像翻页、调整窗宽窗位、图</p>			
--	---	--	--	--

		<p>像缩放、图像平移、复位、分享功能。</p> <p>2D 模式下支持图像浏览的有损和无损模式切换；图像批处理；预设窗宽窗位；</p> <p>MPR 模式下支持 MPR 厚度绘制、设置 MPR 方向</p>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VR 协议；VR 和 MIP 绘制模式切换；3D 切割；设置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以及反向。</p> <p>（四）硬件配置</p> <p>包含硬件 1 套，配置不低于：</p> <p>1、CPU: <math>\geq 2</math> 个，每个 <math>\geq 10C</math> 2.4GHz</p> <p>2、内存: <math>\geq 64GB</math></p> <p>3、硬盘: <math>\geq 2</math> 块（每块硬盘 <math>\geq 1.2T</math> 10K）</p> <p>4、阵列控制器: <math>\geq 1</math> 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2G 缓存）</p> <p>5、网卡: <math>\geq 4</math> 端口千兆电接口，<math>\geq 4</math> 个万兆光接口（满配光模块），<math>\geq 2</math> 端口 16G FC 接口</p> <p>6、电源: 双电源，冗余交流电源，冗余风扇</p> <p>7、标配原厂导轨</p> <p>8、支持虚拟化加速，支持加密虚拟化和内存</p>			
二	区域影像平台	<p>以医学影像为核心，为医疗机构间开展远程影像诊断提供业务支撑，能够满足区域远程医疗、医联体、医共体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影像诊断业务需要。系统支持与现有区域 PACS 系统、院内 PACS 系统或影像设备对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采集；具有远程影像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支持上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影像托管诊断应用；满足单中心和多中心的不同应用模式；具备专业影像处理功能，支持 2D、3D、MPR 等多种分析模式。</p> <p>1、前置采集服务模块</p> <p>（1）开机自动运行，支持对影像文件自动接收、自动发送和电子病历对接等服务设置。</p> <p>（2）支持从标准 DICOM3.0 接口的影像设备或 PACS 系统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存储、再现以及相应的处理。</p> <p>（3）支持 DICOM 文件解析，自动提取影像文件中的影像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号、检查时间等信息。</p> <p>（4）支持手动方式选择、上传影像文件。</p> <p>2、业务流程管理模块</p> <p>（1）具备全流程管理功能，支持半托管影像报告、全托管影像报告等多种远程影像诊断业务应用模式。</p> <p>▲（2）支持全托管模式下基层影像检查后申请自动提交、专家端初步报告、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p> <p>（3）支持半托管模式下基层医院影像检查、初步报告、专家医院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p> <p>（4）具备收藏夹功能，支持对影像检查进行收藏、查看、取消收藏等操作。</p> <p>（5）支持报告模板功能，支持在报告中生成二维码，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个人的报告结论及动态影像。</p> <p>3、影像分析处理模块</p> <p>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影像调阅工具，支持通过医生、患者通过手机、PC 等终端查看医学影像数据。</p> <p>（1）PC 端功能：</p> <p>▲支持 2D、MPR、3D、VE 模式切换</p> <p>支持进行进行图像浏览、放缩、平移、测量、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可以对图像进行长度、角度、点、矩形、椭圆测量，也可以进行箭头和文本标注</p>	套	1	

	<p>支持分享影像，动端扫描二维码来浏览该影像数据，也可将连接地址发给其他用户来进行影像的浏览。</p> <p>2D 模式下支持布局、图像翻转、图像反色、图像播放、序列对比、定位线、查看 Dicom 信息等功能</p> <p>MPR 模式下支持调节 MPR Crossline、MPR 厚度绘制、CPR 绘制</p>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6 个相互正交的 3D 方向；支持设置绘制模式和 VR 协议；对图像进行单步的左右旋转，也可以 360 旋转播放；对图像进行切割和分割操作。</p> <p>VE 模式提供对结肠图像的内窥镜显示。</p> <p>(2) 移动端功能： 支持通用的图像交互操作功能，包括图像翻页、调整窗宽窗位、图像缩放、图像平移、复位、分享功能。</p> <p>2D 模式下支持图像浏览的有损和无损模式切换；图像批处理；预设窗宽窗位；</p> <p>MPR 模式下支持 MPR 厚度绘制、设置 MPR 方向</p>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VR 协议；VR 和 MIP 绘制模式切换；3D 切割；设置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以及反向。</p> <p>4、统计分析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定制开发服务，包括： (1) 具有远程影像业务综合展示、检查量走势统计、检查医院统计、按照检查类别分类统计、报告医院统计、视频咨询走势统计按照各行政区域归属统计等各种统计分析功能。 (2) 支持报表功能，能查询每月医生阅片工作量，支持按机构业务量进行统计。</p>			
三	<p>区域 心电 平台</p> <p>提供基于常规心电的远程判读服务。软件能够实现远程心电诊断的流程管理，包括心电采集、会诊申请、心电报告等功能，同时具有即时视频咨询、心电收藏等功能。系统支持与符合 aECG 标准的心电设备对接，采集心电数据，支持心电业务的统计分析。</p> <p>1、心电采集 ▲ (1) 支持与符合 aECG 标准的心电设备对接，采集心电数据 (2) 与心电图设备无缝对接，所有心电业务数据均可集中保存在系统服务器中</p> <p>2、远程诊断 (1) 支持远程诊断，可对基层卫生院上传的心电进行判读。 (2) 支持与上级医院视频会诊，通过浏览器进行视音频交互，无需安装插件。 (3) 支持语音提醒功能，诊断中心接收到新的诊断请求时，有自动语音提醒医生对心电图及时判读 (4) 支持灵活的第三方数据对接方式，可以快速实现同 HIS、EMR、区域信息化平台等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p> <p>3、心电分析 (1) 提供心电图专业分析工具，测量标尺，可以测量时间、幅度、心率、电轴；提供导联纠错功能。 (2) 支持自动分析产生诊断结论供专家或医生参考。 (3) 支持自定义危急值管理，对于自动分析结果中包含危急值的检查，系统能自动使用特殊标记使用。</p> <p>4、心电管理 (1) 记录查询，支持按当天、昨天、近 7 日、本月、上月、自定义等多种日期一键查询。 (2) 支持检查记录导出到 EXCEL。 (3) 支持一键过滤准备中、待报告、已报告、已审核、未回传、</p>	套	1	

		<p>已超时的检查记录。</p> <p>(4) 支持对检查记录进行收藏。收藏后，可进入收藏夹快速查看。</p> <p>5、院内心电工作站</p> <p>(1) 支持 WEB 中手动录入登记信息。支持通过读卡器自动读取患者信息。支持在设备登记检查后，心电系统可自动生成检查记录。</p> <p>(2) 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可将 HIS 中的病人信息，自动加入心电检查队列。</p> <p>(3) 支持通过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等 从 HIS 系统中匹配检查信息，实现快速登记。</p> <p>(4) 判读完成后，支持将报告信息，回传到 HIS 系统中。</p> <p>(5) 提供 WEB 接口，可以通过 WEB 上传下载心电图数据及报告。</p> <p>(6) 支持多途径获取和打印诊断报告方式，报告可通过在临床医生电脑浏览器上调阅和 A4 纸打印。</p> <p>6、报告查看与打印</p> <p>(1) 支持使用 WORD 格式自定义打印报告模板。</p> <p>(2) 支持 A4 纸打印；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模式，包括 6x2、12x1、4x3+任意长单导、4x3+任意长三导、6x2+任意长两导联。</p> <p>(3) 支持二维码扫描，查看报告。</p> <p>7、系统设置</p> <p>(1) 支持托管关系配置。</p> <p>(2) 支持设备管理，维护设备所在医院、科室，设备 SN 号，设备的停用、启用。</p> <p>(3) 支持查看系统日志，能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执行方法，操作 IP，请求类型等信息。</p>			
四	区域超声平台	<p>结合超声采集工作站，与基层医疗机构现有超声设备对接，实现基层医院医务人员操作手法和动态影像信号同步实时传送到远程专家端，由专家实时进行超声检查指导，并最终给出诊端意见。实现远程超声诊端申请、安排、指导。</p> <p>(1) 远程超声申请：支持超声申请提交、修改、删除；支持病历资料提交与查询。支持查看超声申请业务是否受理。</p> <p>(2) 远程超声受理：支持超声申请提交后，由专家安排时间进行业务受理操作；支持安排时间或退回申请功能。</p> <p>(3) 远程超声记录管理：支持对超声申请的列表显示、查询；支持各进度状态的显示；支持预约超声申请审核和安排管理；支持病历资料管理；支持超声报告浏览。</p> <p>▲ (4) 专家会诊：支持病历资料信息的浏览；支持实时交互，专家端接收医生端远程发送过来的超声和手操画面，支持通过音视频方式交流指导医生超声操作、实时截图等操作。</p> <p>▲ (5) 超声报告：支持超声报告的编写、修改、撤销、删除与发布；支持超声报告的浏览与打印；支持将截图插入到超声报告中；支持报告模板功能。</p> <p>(6) 病例资料上传：支持通过手动添加的方式上传图片格式的病历资料。</p> <p>统计分析 支持对超声按业务量走势、申请医院、报告医院等多条件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根据时间段提供统计结果。</p> <p>(7) 业务设置：实现新增超声诊断模板、超声诊断模板维护、新增超声检查项目、超声检查项目维护。</p> <p>(8) 设备管理：支持申请医院对当前设备进行增加、删除操作，支持医生通过系统将超声诊断设备，摄像机，麦克风等医疗设备进行系统配置。</p> <p>(9) 设备截图设置：支持对截图区域的截图坐标、截取宽度、高</p>	套	1	

		度进行设置。			
五	区域 检验 平台	<p>送检平台适用多区域检验科管理、查看报告单，各个下属单位可通过外网访问本软件登记申请单，并能查看申请单当前状态，主要用于方便下属单位查看和下载报告单。</p> <p>提供相关定制开发服务，包括：</p> <p>1、检验申请预约</p> <p>(1) 支持预制条码方式管理标本，避免“张冠李戴”的情况，降低医疗差错风险；</p> <p>(2) 患者申请支持录入基本信息、组套信息，方便医疗机构核对信息，以及中心实验室直接读取项目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差错失误；</p> <p>(3) 支持通过就诊号记录患者信息，方便提高录入效率；</p> <p>(4) 支持查询已录入的申请，显示基本信息、项目组套等信息，方便用户查看；</p> <p>2、标本物流送检与交接</p> <p>(1) 支持打印“物流派送单”，通过物流派送单明确医疗机构与物流人员之间的责任划分，保障标本在交接过程中的安全、准确、可控；</p> <p>(2) 已打印的物流派送单，支持查询。支持“物流派送单”反复打印；</p> <p>(3) 派送单包含标本相关信息，并以“条码”形式打印派送单号，方便中心实验室批量接收</p> <p>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报告下载</p> <p>(1) 定时从区域临检中心系统服务器下载本医院外送样本的检验报告，并保存到本地数据库中；</p> <p>(2) 支持手动刷新，实时下载检验报告；</p> <p>(3) 支持以时间、患者姓名多条件快速查询报告；</p> <p>(4) 支持批量导出检验报告 PDF 格式文件，下载到本地文件夹，方便医院 LIS 系统将结果导入到院内系统中。</p> <p>4、区域检验功能</p> <p>提供云 LIS 功能，包括：</p> <p>(1) 检验申请</p> <p>系统支持 LIS 和 HIS 做无缝接口，直接读取 HIS 中的检验申请信息：包括申请科室、申请医生费用及是否急诊等检验申请及相关信息清单，直接导入到 LIS 中，自动成为检验申请单。支持由 LIS 生成检验申请，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等信息，支持输入代码、简拼等形式快速添加检验项目。</p> <p>系统支持向 HIS 系统返回标本检验状态，确认收费、退费信息、检验结果等信息；</p> <p>(2) 样本采集</p> <p>系统可支持在收费处、护士站打印条码，提示本次采样的类型和颜色；</p> <p>成功采样后，将已经贴好条码的样本容器进行扫描，记录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标本状态、采样者信息；</p> <p>如医院为使用条码模块，可通过患者的病例号或者就诊号手工录入到检验系统中，完成样本采集；</p> <p>达到或超过危急值范围的结果以特殊、显著标识加以区分。</p> <p>支持手工输入检验结果、自定义输入默认结果，可以自定义常见结果。</p> <p>(3) 样本核收</p> <p>系统支持条码扫描。将已经次采集的标本送到检验科后，工作人员</p>	套	1	

	<p>对合格标本，通过条码扫描进行登记；</p> <p>对于不合格的标本，支持拒收，并对拒收标本给出拒收理由，检验系统将拒收信息、拒收理由自动提交到医生站；</p> <p>检验系统提供送检科室标本的查询、统计，方便科室对检验工作做出及时判断，并支持清单导出；</p> <p>通过和医院医院 HIS 无缝连接，支持自动计费。</p> <p>系统支持对已经打印过的条码进行补打；</p> <p>（4）样本检验</p> <p>支持与医院 HIS 进行无缝对接，自动提取患者交费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以及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无需手工录入，也可直接采用条码的形式。</p> <p>检验系统与仪器对接，自动接收、分析、处理、保存实验数据，可自动判断并按照标本进行分类，并在检验系统中显示结果；</p> <p>系统可支持血常规、尿沉渣等结果以图像进行显示；</p> <p>支持手工输入检验结果、自定义输入默认结果，可以自定义常见结果。</p> <p>提供标本撤销功能，对检验技术操作失误的标本可进行撤销；</p> <p>（5）结果审核</p> <p>提供显示同一患者的最近一次相同项目的检验结果。</p> <p>支持手工更改结果。</p> <p>支持单个审核和批量审核样本功能。</p> <p>（6）质控管理</p> <p>可自动接收仪器发来的质控数据，并自动绘制质控图；</p> <p>可以实现设置仪器当前使用的质控品、质控批号、质控水平；</p> <p>系统可以实现设置每个质控项目的靶值和标准差以及检验方法；</p> <p>系统支持更换质控品时直接复制原有的项目、靶值、标准差等，无需录入；</p> <p>支持对失控原因，失控时间，失控处理和结果，审核人，审核时间进行记录；</p> <p>可支持对质控数据进行导出，并打印质控图。</p> <p>支持 L-J 图、优顿图以及 Z-分数图等样式显示质控图形。支持 Z 分数图，可显示同一项目的不同浓度的质控值方便用户查看；</p> <p>系统支持将没有质控位的仪器，根据标本号自动将结果转换为质控结果；</p> <p>（7）查询分析</p> <p>支持检验汇总表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p> <p>系统可以快速查询昨天的、近三天的全部结果，或者是模糊查询某一姓氏或者名字中包含某个字的情况；</p> <p>可支持按照姓名、住院号、仪器、标本号、条码号、开单医生等多种关键字查询；</p> <p>可以实现项目开展类统计，包括单项、组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室、医生开单情况。</p> <p>支持对患者的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查询、打印。</p> <p>5、送检项目统计</p> <p>（1）支持中心实验室统计每个送检医疗机构的组套数量，方便双方结算；</p> <p>（2）允许自定义时间范围，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统计。</p> <p>6、系统管理</p> <p>（1）项目组套维护</p> <p>支持组套项目维护，方便各个医疗机构新增、编辑、删除组套信息；支持对组套进行停用、启用操作；</p>			
--	---	--	--	--

		<p>支持设置组套项目对应的采集容器； 提供组套项目查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定位组套信息。</p> <p>(2) 科室维护 支持科室维护，支持各个医疗机构对科室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停用、启用科室信息；</p> <p>(3) 申请医生维护 支持医生维护，支持各个医疗机构对医生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停用、启用医生信息；</p> <p>(4) 医疗机构维护 支持医疗机构维护，支持对平台内的医疗机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停用、启用医疗机构信息。</p>			
六	区域慢病平台	<p>提供区域慢病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包括：</p> <p><b>(一) 管理端</b></p> <p>1、档案管理 (1) 档案查询 支持多维度组合查询与模糊查询，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档案号、疾病类型、居住社区、责任医生等； 支持在系统任一界面通过读卡器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查看相关患者的健康数据档案信息。</p> <p>(2) 档案列表 支持列表显示健康档案数据，包括编号、患者信息、标签、危险级别、慢病分组、档案状态、管理机构等信息；支持按照危险级别和慢病分组一键筛选档案记录；支持筛选查看本账号管理的档案记录；支持刷新、导出、打印当前列表；支持导出设置，能够设置文件名、选择导出字段、设置字段列宽，并能够选择导出当前数据、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支持设置行间密度；支持打印设置，能够选择打印字段、设置字段列宽，并能够选择打印当前数据、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支持设置行间密度；支持设置列表显示数据项；支持列表全屏显示模式。</p> <p>2、管理机构迁移 (1) 迁移申请 支持新建迁移申请功能，可选择居民、迁入管理机构、迁移原因等信息，完成迁移申请；支持通过用户名、性别等条件综合查询选择居民档案信息，支持居民选择界面通过扫描身份证快速选择居民档案；支持通过输入管理机构名称关键字查询选择迁入医疗机构；支持添加附件功能。</p> <p>(2) 迁移申请查询 支持通过居民姓名、手机号、状态等条件综合查询迁移申请记录。</p> <p>(3) 迁移申请列表 支持列表显示迁移申请记录列表，包括创建时间、居民姓名、手机号、迁出管理机构、迁入管理机构、申请时间、审核时间、审核人、处理状态等信息；支持对当前列表进行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4) 迁移操作 支持对迁移申请记录进行审核、拒绝、取消、修改、删除等操作。</p> <p>3、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医生团队，支持批量删除团队；支持维护团队名称、擅长领域、成立时间、服务区域等信息；支持维护</p>	套	1	

	<p>团队成员，指定团队负责人。</p> <p>4、智能设备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设备，支持批量删除设备；支持维护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类型、管理机构、备注等信息；支持以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类型为条件综合查询设备。</p> <p>5、基础数据管理</p> <p>(1) 药品库 提供药品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药品信息，支持批量删除药品信息；支持维护药品编码、药品名称、慢病类型、批准文号、规格、单位、商品名、生产厂家、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症、不良反应、药品分类、ATC 编码、是否处方药等各类信息。</p> <p>(2) 标签管理 提供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标签信息；支持维护标签名称、备注、状态等信息。</p> <p>(3) 字典管理 提供数据字典管理功能，同一界面实现字典管理和字典数据项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字典记录；支持设置字典名称、字典值、排序号、备注等信息；支持列表显示字典记录，点击记录后显示该字典的数据项列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字典数据项记录，支持批量删除字典数据项记录，支持设置字典数据名、数据值、排序号、备注等信息。</p> <p>(4) 服务项目管理 提供服务项目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服务项目信息，支持批量删除服务项目信息；支持维护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服务类型、执行方式、排序号等各类信息。</p> <p>(5) 服务方案管理 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服务项目、设置执行频率，形成服务方案；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查询服务方案，支持维护服务方案名称、描述、价格等信息；支持选择服务方案，维护该方案中的服务项目信息，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服务项目。</p> <p>(6) 病种分类管理 提供并病种分类管理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病种分类；支持多级病种分类设置；支持维护病种名称、默认管理方案、病种编码、病种描述、ICD-10 名称、病种备注、排序号、状态等信息。</p> <p>(7) 社区信息管理 提供社区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社区信息，支持批量删除社区信息；支持维护社区名称、所属机构、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备注等各类信息。</p> <p><b>(二) 医生端</b></p> <p>1、医生工作台</p> <p>(1) 快捷访问 提供本人常用功能图标按钮集中显示，方便医生一键进入相关功能模块快速开展业务操作。具体包括档案管理、快速建档、高危预警、今日待办事项、转诊申请、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慢阻肺管理、脑卒中管理、家医签约等，图标右上角能够显示该功能待处理业务数量。</p> <p>(2) 待办任务 能够显示本人代办任务列表。支持按照随访、评估、筛查、全部等任务类型快速筛选任务；支持点选今天、明天、后天，或选择指定日期快速筛选任务；支持显示任务名称、时间、患者姓名，并能够进行删除或执行任务操作；支持点击患者姓名进入查看患者个人档</p>			
--	---	--	--	--

	<p>案。</p> <p>(3) 我的消息 支持显示我的消息列表，包括用户私信、系统通知、待办事项等消息。针对异常提醒或待办事项的消息，能够一键进入相关页面查看详情。</p> <p>(4) 高危预警 支持显示高危预警信息列表。支持一键筛选全部、中危、高危、极高危等不同预警级别的信息列表；支持显示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姓名、预警信息、处理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完成或删除预警操作；支持直接进行推送宣教、发起转诊、膳食建议、运动建议等干预操作。</p> <p>2、评估管理</p> <p>(1) 内置评估表单 系统预置多种慢病标准化评估量表，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脑卒中、肺癌、用药依从性、综合健康风险评估等；所有量表需有明确的评分规则、分级标准等。</p> <p>(2) 自定义量表 支持自定义量表，提供无需编码的可视化表单设计器，支持拖拽式添加单选框、复选框、评分题、填写题等组件，可自定义评分逻辑和结果展示规则。 支持量表新建、修改、删除、问题编辑等管理功能；支持按问卷类型、分类综合查询量表；支持设置量表显示排序、设置量表启停状态；支持显示量表列表，能够进行列表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3) 问题维护 支持对量表通用问题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数字等多种题型设置；支持编辑选择、判断题的选项；支持设置问题是否必答、状态；支持对问题进行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综合查询问题；支持显示问题列表，能够进行列表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4) 评估记录管理 支持列表显示个人问卷评估记录，包括评估时间、评估类型、患者信息、评估结果等信息；支持输入问卷名称、填写人综合查询评估记录；支持查看评估问卷详情和智能分析结果；支持对评估记录进行再次评估、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进行列表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5) 智能评估与报告 能自动对提交的评估量表进行评分、风险分层（低/中/高危）与解读； 自动生成结构化评估报告，需包含：总体风险等级、主要风险因素清单、图文并茂的健康改善建议（运动处方、膳食指导等）； 报告自动推送至患者移动端。</p> <p>(6) 智能宣教与标签 系统内置知识图谱，能根据评估中识别的具体风险（如“用药不依从”、“高盐饮食”），自动从宣教库匹配并推送相关联的科普文章、视频或资讯至患者端移动端； 根据评估结果，系统可自动为患者档案打上结构化标签（如：“高血压-2级”、“糖尿病-高危足”、“缺乏运动”），支持多级标签与标签管理。</p> <p>3、随访管理</p> <p>(1) 整合式随访表</p>			
--	---	--	--	--

	<p>将多种常见慢病整合到一个随访表（包括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随访时根据患者所在的慢病管理分组，智能匹配不同的随访内容表单，减少医生和患者工作量；</p> <p>支持随访计划日期智能提醒；</p> <p>支持智能生成随访报告，自动推送到患者手机端（包括：主要风险因素、健康指导等），支持打印随访报告交付患者。</p> <p>（2）近期待随访管理</p> <p>支持显示当前医生的近期待随访记录列表，能够显示下次随访日期、患者信息、病种类型、上次随访时间、上传随访结果等信息，支持进行立即随访操作；支持以超期未访时间、患者姓名、病种类型为条件，综合查询待随访记录；支持快速切换全部、今天、明天、本周、本月等不同时间区间的随访记录；支持进行列表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3）智能提醒</p> <p>支持基于上次随访结果、评估风险等级自动计算并生成随访计划；支持通过 PC 端弹窗、系统消息或者短信等多种方式，向责任医生及患者发送随访提醒。</p> <p>（4）智能评估与计划</p> <p>能对填写的随访数据进行分析，自动判断本次随访结果（如：控制平稳、控制不佳、不良反应等）；</p> <p>根据评估结果、临床指南和个体差异，智能自动推荐并生成下次建议随访时间、随访重点及干预措施。</p> <p>（5）报告生成与推送</p> <p>根据随访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随访报告，内容需包含关键指标、风险因素分析、个性化健康指导建议；</p> <p>报告可自动通过患者移动端（如微信服务号）推送，图文等格式，并附带解读说明。</p> <p>（6）随访记录管理</p> <p>支持显示当前医生的所有随访记录，能够显示随访时间、患者信息、病种类型、随访结果、下次随访时间等信息；支持以患者姓名、病种类型、随访日期为条件综合查询随访记录；支持进行查看报告、查看详情、删除等操作；支持进行列表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4、智能生活方式干预</p> <p>（1）个性化膳食方案</p> <p>内置涵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差异化食物库与营养数据库；支持患者移动端录入或采集患者饮食偏好、地域口味（如喜辣、喜甜、主食偏好）；智能结合患者疾病类型、体质指数（BMI）、检验指标（如血脂、尿酸），生成个性化的周食谱，并给出具体的食材份量与烹饪建议；</p> <p>支持医生端对智能生成的膳食方案进行查看、审核、修改、重新生成、删除等操作。</p> <p>（2）个性化运动方案</p> <p>支持评估患者运动能力、偏好（如喜欢步行、游泳、太极）及客观条件；能根据患者健康状况，智能生成包含运动类型、频率、强度、时间的运动处方；支持医生端对智能生成的运动方案进行查看、审核、修改、重新生成、删除等操作。</p> <p>5、智能预警模块</p> <p>（1）多源数据接入</p> <p>支持从院内系统（HIS/LIS 等）定时/实时获取患者检验、检查、用药、诊断数据；支持通过 API 以及蓝牙等方式，接入主流品牌的</p>			
--	---	--	--	--

	<p>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环、血压计、血糖仪、血氧仪）数据。</p> <p>（2）预警规则引擎 提供图形化预警，支持基于临床指南和专家经验，设定复合预警规则（如：连续3天空腹血糖&gt;11.1 mmol/L 且近期有酮症病史）；警级别至少分为低危、中危，高危，很高危四级。</p> <p>（3）多端预警通知 预警触发时，在医生工作台以大屏飘窗、语音播报等形式强提醒；同时，通过短信、移动端推送等至少两种方式通知责任医生与患者家属。</p> <p>（4）预警监控大屏 为医生用户提供慢病健康预警监控大屏功能，全景展示当前预警及处理情况；支持显示今日预警总数和已处理已经总数等数据；支持显示最新预警记录，包括预警时间、居民姓名、联系方式、预警类型、预警内容、触发值、预警级别、处理状态等信息；支持快速切换显示不同预警级别、处理状态的预警记录。</p> <p>（5）预警信息管理 所有预警信息需记录日志，形成闭环管理流，对预警信息的干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膳食处方运动处方推荐、推送制定宣教，转诊到上级医院（支持快速创建转诊申请单，与上级医院挂号系统对接）；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管理，能够以居民姓名、预警级别、处理状态为条件综合查询预警记录；支持对预警记录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并能够通过推送宣教、发起转诊、膳食建议、运动建议等方式进行干预。</p> <p>6、健康管理计划</p> <p>（1）新增计划 支持各类健康管理计划的制定和管理，包括随访、筛查、评估等类型；支持设置计划执行时间、居民、服务项目、计划执行医生、执行方式等各类信息；支持设置电话、家庭、门诊、小程序等多种计划执行方式。</p> <p>（2）计划查询 支持以姓名、服务包、服务项目、执行时间、执行人、执行方式、状态等多种条件，综合查询项目。</p> <p>（3）计划列表 支持显示计划列表，包括计划时间、姓名、任务名称、执行方式、执行人、状态等信息；支持一键切换今天、明天、已超时等不同阶段的计划列表；支持对计划列表进行刷新、显示方式设置。</p> <p>（4）计划操作 支持对计划进行修改、删除操作；支持选择多个计划进行批量删除操作。</p> <p>7、健康知识宣教</p> <p>（1）宣教文章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查看宣教文章；支持维护文章标题、类别、副标题、简介、标签、封面、坐着、状态排序等各类信息；提供可视化文章内容编辑排版工具，支持使用智能优化排版。</p> <p>（2）宣教视频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查看视频文章；支持维护文章标题、类别、副标题、简介、标签、封面、坐着、状态排序等各类信息；提供可视化文章内容编辑排版工具，支持使用智能优化排版；支持上传视频文件。</p> <p>（3）宣教类别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宣教类别；支持多级类别设置；支</p>			
--	--	--	--	--

	<p>持维护类别名称、备注、图标、排序和状态信息。</p> <p>(4) 宣教计划管理 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查询宣教计划；支持维护课程题目、内容、活动形式、预计时长、线下地点、会议链接、状态、讲师、病种分类、病种标签等信息；支持上传、查看、删除宣教成果。</p> <p>(5) 宣教推送记录 支持查看宣教推送记录列表，包括推送时间、推送居民、文章标题、已读状态等信息；支持以推送居民、推送时间、状态为条件进行综合查询。</p> <p>8、设备发放 支持设备发放、归还、取消、修改、删除、查询操作；支持批量删除设备发放记录。支持以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类型、发放用户为条件综合查询设备发放记录。</p> <p>9、一键转诊 在患者档案页提供“一键转诊”功能，可自动带入患者基本信息、病史摘要、近期关键诊疗数据； 支持与上级医院预约挂号平台对接，实现转诊同时完成号源锁定与预约，生成转诊单并推送至双方系统； 支持转诊状态（申请中、已接收、已完成、已回转）全程跟踪。</p> <p>10、远程会诊 集成或提供高清视频会诊功能，支持桌面共享、医学影像（DICOM）调阅与标注、电子白板协同； 支持会诊申请、资料上传、专家排班、会诊记录生成与归档的全流程管理。</p> <p>11、签约记录管理 提供签约记录管理功能，支持签约、解约、续约、修改、删除、查询操作；支持批量删除签约记录；支持维护签约居民、团队、签约日期、服务起止时间等信息，支持上传电子协议；针对续约记录，支持查看续约记录。</p> <p>12、档案建立</p> <p>(1) 常规建档 支持录入身份证号、姓名、民族、婚姻状况、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管理机构、管理地区等必要信息，完成建档工作； 支持调用公安部认证的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SDK，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并填充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及照片信息； 支持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多介质识别； 支持选择管理机构和责任医生进行健康档案管理。</p> <p>(2) 移动端开户 提供与微信、支付宝等平台集成的移动端（小程序/H5/APP）建档入口； 支持拍照识别身份信息，通过对证件拍照自动识别并填充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 移动端与 PC 端数据实时同步，支持离线填报、联网同步。</p> <p>(3) 批量建档 提供个人健康建档信息批量导入模板，医生可下载模版并编辑批量档案信息； 支持进行导入编辑好的档案信息文件，批量建立个人档案信息。</p> <p>13、健康数据存入</p> <p>(1) 医疗信息系统对接获取 系统支持对接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公卫系统、基卫系统、医院 HIS/LIS/PACS/EMR/体检等各类医疗信息系统，获取患者各类医疗</p>			
--	--	--	--	--

	<p>健康数据，自动存入个人健康档案。</p> <p>(2) 健康监测设备对接获取 支持对接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将居民进行日常健康监测数据自动上传系统，存入个人健康档案； 支持对接基层医疗机构筛查设备、体检设备和医疗设备，自动获取居民健康筛查数据，存入个人健康档案。</p> <p>(3) 移动端智能采集 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摄像头拍摄检查报告单、化验单等纸质病历、检查检验报告； 利用 OCR 技术自动识别并结构化提取报告关键信息（如项目名称、结果、单位、参考范围），形成结构化病历资料，存入个人健康档案。</p> <p>(4) 批量导入 针对无法对接自动获取健康数据的信息系统，提供健康数据批量导入模板，支持进行批量导入健康数据操作。</p> <p>14、亲属管理 支持在档案列表选择查看当前档案的亲属健康数据详情；支持管理维护当前档案的亲属关系，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打印等操作；支持设置直系亲属、朋友、其他等不同类型的亲属关系。</p> <p>15、档案操作 支持进行档案新建、导入、修改、删除、更新状态、重点关注/取消关注等操作；支持选择多条记录，进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和批量打印操作。</p> <p>16、健康数据查阅</p> <p>(1) 健康数据全景展现 构建统一的患者主索引（EMPI），实现来自不同系统、不同时期的患者数据（门诊、住院、体检、随访、日常监测、筛查、远程诊疗报告）的清洗、归一化与关联整合； 以时间轴/树形菜单等可视化形式，全景展示患者生命周期健康数据； 支持慢病管理医生查看本人所管理的患者健康数据；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本人或亲属的健康数据。</p> <p>(2) 个人档案 支持查看个人的综合健康评估、主要风险因素和管理建议等个人健康档案数据； 支持慢病管理医生查看所管理患者的概要个人数据，包括个人信息、随访与评估记录、血压血糖走势图等；能够对当前用户快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包括评估、随访、干预、体检申请、生成综合评估报告、发起转诊、发送消息、纳入管理、添加标签、重点关注等；提供个人档案二维码，供患者扫描快速关联开通个人健康档案服务； 支持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本人或亲属的个人档案数据，包括生命体征、代谢指标、生活健康、生理指标四个维度的评分，以及综合健康指数。</p> <p>(3) 健康体征数据查看 支持查看个人健康体征数据，包括身高、体征、血氧、呼吸、心率、血压、血糖、尿酸与肾病、血脂四项、体型、肺部指标等健康体征数据；支持对各项指标进行智能分析。</p> <p>(4) 管理计划查看 支持查看个人健康管理计划记录，包括计划日期、任务名称、执行方式、执行人、状态等信息；支持一键筛选今天、明天、已超时等</p>			
--	---	--	--	--

	<p>不同时间状态的记录；支持一键筛选随访、评估、筛查等不同类型的记录；支持快速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执行等管理计划操作；支持快速进行随访、评估、签约服务包、智能管理等操作；支持对当前计划列表进行刷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5) 膳食方案查看 支持查看个人膳食方案记录，包括制定时间、名称、天数、医生嘱托、状态等信息；支持以名称和状态为条件综合查询个人膳食方案；支持对膳食方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重新生成等管理操作；支持对当前方案列表进行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6) 运动方案查看 支持查看个人运动方案记录，包括制定时间、名称、天数、状态等信息；支持以名称和状态为条件综合查询个人运动方案；支持对运动方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重新生成等管理操作；支持对当前方案列表进行刷新、导出、打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7) 用药查看 支持查看个人用药指导计划记录，包括制定医生、药品名称、用量、状态、提醒时间、用药说明、计划起始时间、医生嘱托等信息；支持以制定医生和药品为条件综合查询个人用药计划记录；支持一键筛选生效中或全部状态的记录；支持对用药计划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生效/停用等管理操作；支持对当前用药计划列表进行刷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8) 综合评估报告 支持查看个人综合评估报告记录，包括生成时间、患者姓名、审核时间、审核人、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报告详情；支持医生进行生成报告、审核、删除等操作；支持对当前报告列表进行刷新、显示设置等操作。</p> <p><b>(三) 个人端</b> 个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为个人提供慢病管理服务，功能包括：</p> <p>1、登录及个人设置</p> <p>(1) 注册登录 支持绑定手机号完成注册；支持通过输入手机号、发送验证码方式登录；支持通过微信绑定的手机号快速登录。</p> <p>(2) 个人信息设置 支持设置本人昵称、服务机构等信息。</p> <p>(3) 绑定健康档案 支持绑定本人或亲属健康档案，进行家庭健康管理；支持维护本人或亲属档案的基本信息和紧急联系人信息；支持通过地图定位自动填入家庭地址；支持通过寻找同伴信息自动同步家庭地址。</p> <p>2、健康信息查看</p> <p>(1) 用户个人信息 支持查看用户姓名、性别、年龄、慢病情况等个人信息。</p> <p>(2) 家庭健康信息 支持查看家人的健康数据和体检报告，为老人、孩子设置健康提醒（如用药提醒），远程关注家人健康。</p> <p>(3) 个人健康银行数据 小程序中显示最新在医疗机构检测、体检中心检测、家庭自测的最新健康数据（包含基础体征、血压、血糖、血脂、肺功能等健康数据），系统自动识别关键指标，标记异常项及建议。</p> <p>(4) 健康风险因素 依据健康数据分析，小程序端以最醒目的方式提示健康风险因素和干预建议。</p>			
--	--	--	--	--

	<p>(5) 随访记录 小程序中可查看最新随访情况，以及系统智能出具的随访报告（包含：危险级别、风险因素、健康指导建议）。</p> <p>(6) 视频宣教 依据评估结果中识别的具体风险（如“用药不依从”、“高盐饮食”），系统自动从宣教库匹配并向小程序端推送相关联的科普文章、视频或资讯；支持推送社区/社区服务中心举办的，线上/线下宣教课程，可通过小程序在线参与线上课程，也可抵达线下课程点参加线下课程。</p> <p>3、自我健康管理</p> <p>(1) 自我健康监测 支持添加绑定健康检测设备，实现个人自我健康监测；支持设备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汇总到个人健康银行；支持设置各项指标的健康阈值，超出阈值自动预警。</p> <p>(2) 健康风险评估 小程序预置标准化评估量表（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CAT、用药依从性量表等等），采用单选/双选方式可快速完成评估，评估完成后即可查看智能评估报告。</p> <p>(3) 饮食和运动管理 支持设定生活习惯，可选择饮食偏好、地域口味和运动能力、运动爱好，系统智能结合用户疾病类型、体质指数（BMI）、检验指标（如血脂、尿酸），生成个性化的膳食和运动方案，并给出具体的食材份量、烹饪建议和运动频率、强度、时间建议；饮食建议和运动方案如经由医生审核，小程序中明确显示审核医生名称。</p> <p>4、消息及提醒</p> <p>(1) 闹钟提醒 支持设置多种提醒闹钟，包括休息、起床、睡觉、服药、喝水、回家等各类事件；按设定时间小程序服务通知提醒，支持设置多个服药时间点（如早晚各一次）提醒。</p> <p>(2) 消息预警 小程序端能够即时接收各类健康预警提醒，包括风险评估异常预警、体征数据异常预警、随访结果异常预警等。</p> <p>5、一键呼救 居民遇到紧急医疗情况可一键呼救，急救值班人员紧急响应，指导进行急救或就近派车急救</p>			
七	<p>双向转诊及急诊急救平台</p> <p>支持各级医疗机构间的相互转诊。支持基层医院患者转诊到上级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或住院，支持基层医院填写转院申请信息，上传转院所需的 DICOM 影像资料、文本文档、扫描图片等各种格式的临 床资料，进行检查、门诊或住院预约操作；支持上级医院完成治疗或手术后转回基层医疗继续治疗或康复，上级医院将患者相关住院病例信息共享给基层医疗机构。</p> <p>1、支持上下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和远程预约；</p> <p>▲2、支持新增转诊申请，依次录入申请信息、患者信息和病历信息。申请信息应支持选择接收医院和转诊类型（包括上转诊和下转诊）；患者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姓名、性别、民族、婚姻状况、职业类型、病情情况、医保类别等信息；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选择输入患者身份证号、病历号、住院号或健康卡号后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对于远程会诊后的转诊患者支持输入身份证信息后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病历信息包括病历摘要、诊断及依据、治疗情况简介、会诊目的等信息。</p> <p>3、支持转诊目标医院查看转诊接收记录，查看患者转诊申请单、</p>	套	1	

		<p>电子病历和病历附件等信息，进行转诊安排、取消转诊、打印申请单等操作。转诊安排要求录入接诊日期、接诊科室和注意事项等信息。</p> <p>▲4、支持转诊申请医院查看转诊申请记录，查看患者的转诊申请单、电子病历、病历附件、进度状态动信息；支持打印转诊申请单功能；支持查看转诊后的进度状态，主要包括转诊安排情况和住院状态。</p> <p>5、支持对转诊记录的管理，能够显示申请时间、申请医院、患者姓名、接收医院、转诊类型、安排时间等信息，能够以不同色块区别显示进度状态；支持一键切换上转诊、下转诊、全部类型的记录列表；支持一键切换已申请、已安排、拒绝、已完成、全部状态的记录列表；支持通过录入患者姓名、医院名称，选择时间范围查询转诊记录。</p> <p>6、提供定制开发服务，与区域慢病平台小程序端对接，实现一键式呼叫应答。</p>			
八	消毒供应平台	<p>基于宽城区医院现有消毒供应系统定制开发，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接口，实现社区卫生中心消毒供应业务应用。实现医共体内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间清洗消毒和灭菌服务及一次性无菌物品供应服务的信息化管理。</p> <p>实现与区域医疗协同监管平台对接，获取区域消毒供应业务数据，实现统一业务数据统计和监管功能。</p>	套	1	
九	信息系统接口	<p>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服务，对接区域信息系统，实现检查检验开单信息、缴费信息、患者信息同步，检查检验结果回传。获取患者各类医疗和电子病历数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程记录、检查检验记录等信息。</p>	套	1	
十	VPN 安全网关	<p>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平台，标配硬件加密卡，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个 RJ-45 Console 口，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含 2 个多模千兆 SFP 光收发模块），2 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可选配扩展板卡，2 个 USB 口，交流单电源；IPSec/SSL 国密加解密吞吐 300Mbps，含 5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整机吞吐 5Gbps。</p>	台	1	

## 第二部分：宽城区医院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远程影像专家工作站	<p>用于专家影像科室，实现远程影像报告、审核等操作。</p> <p>1、软件功能要求： 具有语音提醒功能，当有新的影像申请时，能够自动语音提醒；支持影像分析功能，支持 2D、3D、MPR、Endo 等多种浏览模式，对 dicom 影像进行专业分析；支持视频咨询功能，实现与基层医生的视音频交流；支持编辑影像报告，支持模板选择和自定义；支持对本人业务量数据的统计和导出。</p> <p>2、主机配置不低于： 6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3、高清会诊摄像机参数不低于： USB 摄像机 水平视角 80 度 视频压缩格式：MJPEG、YUV、H.264、NV12 视频信号格式：最高 1920*1080p/30Hz</p> <p>4、麦克音箱一体机参数不低于： 麦克风输出灵敏度：-35dB 麦克风频响：20Hz-20KHz 输入电压：≤1V 录音：立体声双通道 24bits/9KHz 播放：高保真 24bits/96KHz 指向性：全指向</p>	套	1	
二	心电诊断设备	<p>1 硬件参数不低于</p> <p>1.1 供电方式：DC 1.5v 电池供电</p> <p>1.2 采样位数：12bit、16bit、24bit</p> <p>1.3 最高采样率≥16000 点</p> <p>1.4 导联方式：不高于 10 电极</p> <p>1.5 记录及可分析时间：≥24 小时</p> <p>1.6 数据传输方式：读卡器传输，USB 传输</p> <p>1.7 记录器存储容量≥8GB</p> <p>1.8 其他：支持断电续采功能和基本信息预登记功能</p> <p>1.9 监测部位：同步监测含 12 导联动态心电图在内，并增加左室正后壁及右室情况</p> <p>2 软件参数</p> <p>2.1 支持全导联预分析功能</p> <p>2.2 支持预分析 R 波及干扰波的预设功能，支持低波幅动态心电图分析功能，防止漏检</p> <p>2.3 具有时间散点图及小时散点图显示、联动及编辑功能</p> <p>2.4 提供所有聚类模板无延迟同步叠加功能，瞬时可查看所有模板同步叠加情况</p> <p>2.5 支持任一导联重新聚合功能，每一次聚合系统均自动进行一次运算</p> <p>2.6 支持聚类模板精细化分类调整功能，可将近似形态心搏二次分离</p> <p>2.7 人工编辑后的心搏以蓝色图钉标识，可选不再参与后续选段分析过程</p> <p>2.8 提供间期及间期比直方图，并支持直方图滚动选取，以及直方图多选功能，直方图模块下事件可根据间期长短自动调整显示列数，亦可手动调整</p> <p>2.9 支持多种散点图（洛伦兹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及散</p>	套	1	

	<p>点图圈选（或框选）编辑功能</p> <p>2.10 提供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最长 RR 间期、最短 RR 间期默认送入打印队列，且系统自动预留无干扰、无心率失常的最佳片段；事件提供多种排序方式</p> <p>2.11 支持预留片段图标标记功能</p> <p>2.12 支持间位性室早、室性加速性、室性逸搏、房性加速性、房性逸搏、传导阻滞事件识别</p> <p>2.13 支持 ST 及 T 波自定义定标，趋势图定标后无延迟显示</p> <p>2.14 提供心率变异时域和频域、心率震荡、呼吸睡眠分析、T 波电交替等多种高级功能</p> <p>2.15 提供报告首页样式及内容自定义编辑功能，报告首页可在前端进行编辑</p> <p>2.16 提供可程式自动结论，并具有逻辑功能，支持自动结论阈值自定义（包括条件增加及改变）</p> <p>2.17 支持生成多种形式电子版报告</p> <p>2.18 支持全局撤销功能，包括对预分析的撤销功能</p> <p>2.19 修改前一个心搏的类型，之后的心搏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智能识别</p> <p>2.20 兼容同品牌任意型号 18 导联/12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器</p> <p>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三	<p>移动超声诊断工作站采用专用车体集成显示设备、视音频交互设备、工作站设备、5G(兼容 4G)网络设备于一体，可移动至超声科室实现与现有超声设备对接,实现对超声影像和医生手法等多路高清视频信号的实时采集和传输，满足与上级医疗机构间远程超声实时诊断与指导需要。</p> <p>1、整体技术参数不低于：</p> <p>（1）所有设备与车体高度集成，实现可以动的一体化超声采集设备，提供整体清晰照片证明；</p> <p>（2）车体外置电源键 1 个，实现设备整体开关机；</p> <p>（3）车体外置视频输入接口 3 个、视频输出接口 1 个。其中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A/N、HDMI、SDI 接口各 1 个，视频输出为 HDMI（兼容 DVI）高清视频接口；提供照片证明。</p> <p>（4）车体外置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1 个,实现有线网络接入，提供照片证明；</p> <p>（5）车体外置 USB2.0 接口 2 个，提供照片证明。</p> <p>（6）提供 wifi 网络，车体外置 5G 信号天线 4 个。</p> <p>（7）车体外置电源输入接口 1 个，输入电压 220V 50Hz。</p> <p>2、主机参数不低于：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3、集成高清摄像头 1 个，参数不低于：</p> <p>（1）图像传感器：500 万像素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宽幅比 16：9</p> <p>（2）支持多种视频信号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95.94.720P60/50/30/25。</p> <p>（3）镜头光学变倍 12 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覆盖 4.0~46.0mm 区间范围，视角 3°~4°（窄角）、57°~58°（广角）数字变倍 X10</p> <p>（4）支持数字降噪 2D &amp; 3D-QE 数字降噪</p> <p>（5）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PCM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支持 2 路 1920x108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p> <p>（6）视频接口：USB3.0(兼容 2.0)网络 RJ45 接口。</p> <p>（7）控制信号接口：8 芯 mini DIN；RS-232。带环通 RS232 输出控制。</p>	套	1	

		<p>4、自带集成屏幕，参数不低于：</p> <p>(1) 尺寸：23.5 英寸</p> <p>(2) 屏幕比例：16:9</p> <p>(3) 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p> <p>(4) 对比度：1000:1</p> <p>(5) 响应时间：2ms-4ms</p> <p>(6) 面板：IPS</p> <p>(7) 接口：HDMI，VGA，音频/耳机输出</p> <p>(8) 屏刷新率：75HZ</p> <p>(9) 颜色：白色</p> <p>5、集成麦克音箱一体机 1 台，实现音频输入输出，USB 有线连接。</p> <p>6、内置安装超声采集工作站软件 实现同步采集超声信号、手法信号，实时传送给专家端，支持与专家语音沟通，接受专家的远程指导； 支持远程超声申请、病历资料上传等业务操作。</p>			
四	区域送检系统工作站	<p>实现区域送检登记、配送、报告打印等管理功能。</p> <p>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套	1	
五	远程医疗工作站	<p>应用于科室实现远程医疗应用</p> <p>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套	4	
六	慢病管理工作站	<p>慢病基层管理医生端设备，包括：</p> <p>1、便携式筛查包参数不低于： 将多种筛查设备配置的一个便携式筛查包中，方便携带到社区、家庭进行慢病筛查工作。包括：</p> <p>(1) 血糖仪 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血浆 血糖测量范围:1.1mmol/L-33.3mmol/L(20mg/dL-600mg/dL) 血糖测试时间：5s</p> <p>(2) 血压计 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 [（0 ~36）kPa ] 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以内 脉率数±5%以内 存储容量 可存储两个用户各 50 组测量数据 电 源 锂电池（DC3.7V） 使用温湿度 5℃ ~ 40℃，15%RH ~80%RH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 -20℃ ~ +55℃，≤93%RH 运行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电击保护 内部电源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适用臂周范围 15cm~42cm 通信功能 GPRS 传输 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3) 血脂仪 检测项目：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p>	套	1	

	<p>检测范围：TC：2.59-12.93mmol/L；TG：0.51-7.34mmol/L；HDL-C：0.39-2.59mmol/L          样本类型：全血          检测时间：不大于 2 分钟</p> <p>(4) 肺功能仪          手持式设计，体积小，使用方便。          彩色高清屏幕≥2.8 英寸。          FVC 测试至少包括 FVC、FEV1、PEF、FEV1%(FEV1/FVC)、FEF25、FEF50、FEF75、FEF2575 等参数。          提供流速-容量图，容量-时间图显示。          通过测试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显示测试者状况。          具有趋势图显示。          具有测量范围超限信息提示。          具有健康状态指示功能。          具有电池电量提示功能。          数据通信方式包括蓝牙和数据线。          无操作自定义关机时间。          具有定标功能。          具有数据存储、删除、信息回顾。          锂电池供电，可充电并有充电提示。          可通过 PC 端分析软件分析、打印完整的报告，包括：测量数据、流速-容量图、容量-时间图。          性能指标：容量范围至少满足 0~10L，误差≤±3%或±0.05L；流速范围至少满足 0~16L/s，误差≤±5%或±0.2L/s。          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5) 尿液分析仪          十四项测试项目：葡萄糖 (GLU)、胆红素 (BIL)、比重 (SG)、PH、酮体 (KET)、潜血 (BLD)、蛋白质 (PRO)、尿胆原 (URO)、亚硝酸盐 (NIT)、白细胞 (LEU)、抗坏血酸 (VC)、微白蛋白 (MAL)、肌酐 (CR)、钙离子 (UCA)          检测原理：RGB 三原色检测原理          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6) 血氧仪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分辨率：1%          脉率测量范围：30 bpm~250 bpm          分辨率：1 bpm</p> <p>(7) 体重体脂秤          体重精度：不高于±0.1kg          导电系统：金属四电极          显示：自带屏幕          供电：支持交直流供电          连接：蓝牙          主机配置不低于：          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8) 身高体重秤</p>			
--	---	--	--	--

	<p>体重测量范围：不低于 5-220kg，分度值 0.1kg          身高测量范围：不低于 85-195cm，分度值 0.5cm          真人语音播报：有          屏幕参数不低于：3.5 寸，高分辨率 480 * 320.          供电方式：直流供电。</p> <p>(9) 电子健康尺          材质：ABS 外壳 + PVC 防滑卷尺带          测量量程：0 - 150cm          分辨率：±0.1cm          精度：2%          测量单位:cm/inch</p> <p>(10) 医用红外体温计          温度单位:摄氏度(°C)/华氏度(°F)          分辨率:0.1°C          温度显示范围:30°C~45°C          最大允许误差:          在 35.0°C-42.0°C 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 ± 0.2°C          在 35.0°C-42.0°C 范围外，最大允许误差 ± 0.3°C</p> <p>(11) 静态心电图机          V1-V6 导联一体化定位，可通过简单定位标线完成设备穿戴，简化医疗工作者操作时间，适合基层医疗工作者向上级医院上传心电数据；          采样通道：12 导联；          采样精度：≥16 位；          事件记录：可采集静息心电图；          动态输入范围：≥10mV（峰-谷值）；          输入阻抗：≥10MΩ；          共模抑制比：≥90dB；          频率响应：0.05Hz~150Hz；          电源：DC1.5V，干电池供电，一节电池可重复多次采集；          防电击程度:须符合 BF 型；          增益稳定性:≤3%(在稳定的环境条件下)；          系统噪声:≤30 μV(峰-谷值)；          最小检测信号:10Hz、20 μV(峰峰值)偏转的正弦信号；</p> <p>2、数字听诊仪          实现对听诊音高精度和高灵敏度采集，单机可采集肺音数据 3000 条以上，具有实时听诊、数据管理、听诊回放、远程传输等功能，适用于医生个人听诊、基层诊所、医院、监护室、人群健康监测与管理等方面。</p>			
七	<p>洗胃机</p> <p>一、产品特点          1、无油膜式泵。          2、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3、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4、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5、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6、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7、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p> <p>二、技术参数          1、洗胃压力：47kPa-55kPa          2、出胃液量：≤450ml/次          3、进胃液量：≤350ml/次          4、液量平衡：≤250ml/次</p>	套	1	

		<p>5、噪声：<math>\leq 60\text{dB(A)}</math></p> <p>6、输入功率：<math>\leq 80\text{VA}</math></p> <p>7、电源：<math>\text{AC}220\text{V } 50\text{Hz}</math></p>			
八	心肺复苏机	<p>1、电动式心肺复苏机，提供不间断高质量机械按压转运，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p> <p>2、按压技术：具有 3D 按压专利，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提供<math>\geq 2</math>篇与所投品牌相关文献证明其疗效。</p> <p>3、注册证附件证明按压频率在 100 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误差<math>\leq \pm 1</math>次/分钟。</p> <p>4、注册证附件证明按压深度在 5-6 厘米范围内，误差<math>\leq \pm 0.2</math>厘米。</p> <p>5、快速响应，主机开/关机按键启动和关闭时间<math>\leq 2</math>秒</p> <p>6、主机绷带挂钩内侧宽度：实物测量照片证明<math>\leq 185\text{mm}</math>，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避免按压动能外泄。</p> <p>7、主机绷带挂钩高度：实物测量照片证明<math>\geq 30\text{mm}</math>，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p> <p>8、锂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和电池电量按键，从主机取下电池，可检查电池当前的电量状态。。</p> <p>9、注册证附件证明最低持续工作温度：<math>\leq -5^{\circ}\text{C}</math>，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p> <p>10、最低工作大气压力<math>\leq 57\text{Kpa}</math>，适应不同海拔救援。</p> <p>11、主机重量（含电池）：<math>\leq 4.0\text{Kg}</math>。</p> <p>12、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产品无需硬质背板支撑。</p> <p>13、适航测试报告证明具有适航测试报告，可以在机载环境下使用。</p> <p>14、车载运行性能：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测试，具有测试报告。</p> <p>15、心肺复苏局部数据分析：可自主设置分析开始点、结束点，进行局部目标质控数据计算。</p> <p>16、配套软件支持导出：Utstein 报告、月度登记报告、多人群质量报告、CA 登记信息</p> <p>17、配套软件支持编辑关键 OHCA 信息：首次心律识别时间、首次心律识别类型、首次人机切换中断时间、ROSC 总时间</p>	套	1	
九	心电图机	<p>1. 导联：12 导、9 导同步心电图采集、显示、打印</p> <p>2. 屏幕：<math>\geq 10</math>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p> <p>3. 文件格式：支持 DAT、SCP、PDF、XML、DICOM、BMP、JPG、TIFF 等多种文件格式</p> <p>4. 内置存储：可存储 1000 例心电数据，支持 USB、U 盘外部存储扩展</p> <p>5.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节律等模式</p> <p>6. 记录格式：</p> <p>1) 12 导：<math>12 \times 1</math>、<math>6 \times 2</math>、<math>6 \times 2 + 1\text{R}</math>、<math>3 \times 4</math>、<math>3 \times 4 + 1\text{R}</math>、<math>3 \times 4 + 3\text{R}</math></p> <p>2) 9 导：<math>9 \times 1</math>、<math>3 \times 3</math>、<math>3 \times 3 + 1\text{R}</math>、<math>3 \times 3 + 3\text{R}</math>、<math>6 + 3</math></p> <p>7. 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可外接 USB 打印机</p> <p>8.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漂移滤波、肌电滤波、低通滤波多种滤波器可选，确保心电信号的稳定，提高心电图的诊断准确性</p> <p>9. 测量参数：HR 心率、P 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电轴、V5/SV1 振幅等测量参数及自动诊断结论，减轻医生工作负担</p> <p>10.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p> <p>11. 通讯方式：支持有线、无线联网</p> <p>12. 传输协议：支持 FTP 等传输协议</p> <p>13. 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导联脱落、电池电量低、缺纸等情况进行实</p>	套	1	

		<p>时监测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li> <li>15.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回顾功能</li> <li>16. 患者信息录入：手动输入、条码扫描输入、预约检查</li> <li>17. 供电模式：交直流两用,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可连续工作 <math>\geq 8</math> 小时</li> <li>18. 采样率： <math>\geq 32\text{KHz}</math></li> <li>19. A/D 转换： <math>\geq 24</math> 位</li> <li>20. 共模抑制比： <math>\geq 120\text{dB}</math></li> <li>21. 输入回路电流： <math>\leq 0.1 \mu\text{A}</math></li> <li>22. 输入阻抗： <math>\geq 70\text{M}\Omega</math></li> <li>23. 患者漏电流： <math>&lt; 10 \mu\text{A}</math></li> <li>24. 时间常数： <math>\geq 8\text{s}</math></li> <li>25. 幅度频率特性(频率响应)： <math>0.01\sim 300\text{Hz}</math></li> <li>26. 耐极化电压： <math>\pm 800\text{mV}</math></li> <li>27. 噪声电平： <math>&lt; 12.5 \mu\text{V}</math> 峰峰值</li> <li>28. 灵敏阈： <math>\leq 20 \mu\text{V}</math></li> <li>29. 定标电压： <math>1\text{mV} \pm 2\%</math></li> <li>30. 增益： 2.5、5、10、20、40、10/5、20/10、AGCmm/mV</li> <li>31.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mm/s</li> <li>32. 记录纸规格： 适配机器</li> <li>33. 产品使用寿命： <math>\geq 10</math> 年</li> <li>34. 具有常规心电图参数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功能，能对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li> </ol>			
十	多参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屏幕 <math>\geq 12</math> 英寸。</li> <li>2、按键旋钮位于按键面板居中位置，操作便捷。</li> <li>3、监护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li> <li>4、可实现对病人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和体温生理参数的监测。</li> <li>5、具有标准界面、呼吸氧合图、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他床观察界面。</li> <li>6、至少同时显示 8 道波形；支持七导心电同屏显示以及心电波形级联显示。</li> <li>7、心电模块采用国际最新抗干扰技术。</li> <li>8、具有三/五导联心电监测功能并可自由切换；心率来源至少包括 ECG、SPO2、自动、同时。</li> <li>9、具有心电参数监测和发声信号的心动显示功能，可实现 12 种导联方式对心电信号的监测。</li> <li>10、具有高大 T 波的抑制能力。</li> <li>11、具有血氧灌注指数 PI 值监测功能。</li> <li>12、具有独立的成人、小儿、新生儿无创血压检测标称范围和无创血压上下限报警设置范围；无创血压检测误差 <math>\leq 10\%</math>。</li> <li>13、无创血压测量方式至少包括手动、连续、间隔，可存储 <math>\geq 4800</math> 组血压测量数据。</li> <li>14、血压运动干扰灵敏度 <math>\geq 4</math> 级可调。</li> <li>15、呼吸、导联脱落检测和有源噪声抑制。</li> <li>16、消警功能：装有发生的报警装置，在发生报警时可在面板上通过按键消除报警，再次按下可恢复报警。</li> <li>17、心动停止报警、心率低报警和心率高报警的启动时间均 <math>\leq 10\text{s}</math>。</li> <li>18、报警事件回顾：（1）生理报警：所有参数 <math>\geq 70</math> 个报警事件及 8、16、32 秒波形回顾。（2）技术报警：技术报警事件 <math>\geq 500</math> 个。</li> <li>19、具有波形冻结及冻结波形回顾功能。</li> </ol>	套	1	

		<p>20、记录功能：提供内置记录仪接口，需要时可安装内置记录仪实现打印功能。</p> <p>21、网络接口：提供网络接口以便组成中央监护系统。</p> <p>22、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math>\geq 5000</math> mAh。</p> <p>23、产品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10</math>年。</p> <p>24、配置：主机1台、心电导联线1条、血氧探头1个、血压导气管1条、血压袖带1个、体温探头1个、电源线1条。</p>			
十一	智慧屏	<p>不低于以下配置：</p> <p>尺寸：<math>\geq 85</math>英寸触摸屏</p> <p>屏幕分辨率：4K分辨率</p> <p>内存：<math>\geq 4+32G</math></p> <p>摄像头分辨率：1300万</p> <p>麦克风：8阵列麦克风</p> <p>安卓版本：<math>\geq 13.0</math></p> <p>OPS主机：不低于6核 2.2GHz，内存8G，硬盘128G</p>	套	1	

### 第三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影像工作站软件	用于基层医院影像检查科室，实现基层医院影像文件的自动采集、上传；支持远程影像申请、影像报告打印等功能；完成与基层医院现有影像设备、工作站或 PACS 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影像文件的采集、上传；支持视频咨询功能，能够向上级医院专家发起即时视音频交流请求。	套	9	
二	超声工作站	<p>部署在基层医院超声科室，对接超声设备实现对超声影像和医生手法双路高清视频信号的实时采集和传输，满足与上级医疗机构间远程超声实时诊断与指导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超声申请：支持超声申请提交、修改、删除；支持病历资料提交与查询。支持查看超声申请业务是否受理。</li> <li>2. 院内超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声支持匿名登记检查，支持手动上传图片。支持手动完成检查。</li> <li>(2) 支持超声填写报告界面，快速查看历史检查，可根据姓名非实名匹配，也可以根据身份证，手机号实名匹配。支持将历史报告一键复制到当前报告。</li> <li>(3) 支持鼠标放到截图区域后，自动放大预览。</li> <li>(4) 支持 8 个以上的图片缓冲区设置。</li> <li>(5) 支持远程诊断，可实现超声视频及现场视频双路图像实时传输到专家端，由专家端截图并撰写报告。</li> <li>(6) 支持在线维护报告打印模板。</li> <li>(7)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li> <li>(8) 支持通过权限控制，修改报告时间。</li> </ol> </li> <li>3. 病例资料上传：支持通过手动添加的方式上传图片格式的病历资料。</li> <li>4. 支持对超声影像、医生手法双路高清视频的同步采集传输，支持与专家音视频沟通，满足上级专家与基层医生的视音频交互需要；</li> <li>5. 多路视频高度集成到超声报告界面，能够同时显示专家、申请医生、超声影像三路视频信号；</li> <li>6. 支持对截图区域的截图坐标、截取宽度、高度进行设置；</li> <li>7. 硬件配置不低于：               <p>6 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 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li> <li>8. 具有高清会诊摄像模块，实现对医生手法视频信号采集；水平视角 80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li> <li>2) 有效像素 207 万（16：9） 1920X1080P60/50/30/25；1280X720P60/50/30/25；960X540P30；640X360P30；640X480P30；352X288P30；960X540P30</li> <li>3) 镜头光学变倍 12 倍光学变焦 镜头焦距覆盖 4.0~46.0mm 区间范围</li> <li>4) 视角 6° ~7°（窄角），72° ~73°（广角）</li> <li>5) 光圈系数 F1.6 - F3.0</li> <li>6) 数字变倍 X10</li> <li>7) 最低照度 0.5Lux(F1.8, AGC ON)</li> </ol> </li> </ol>	套	9	

		<p>9. 具有音频交互单元，麦克音箱一体，实现与基层医生的音频交流：          麦克风输出灵敏度：-35dB          麦克风频响：20Hz-20KHz          输入电压：1V          录音：立体声双通道 24bits/9KHz          播放：高保真 24bits/96KHz          指向性：全指向</p> <p>10. 具有超声影像采集模块，具有 hdmi、sdi 高清视频接口，对接超声设备采集高清超声影像。</p> <p>11. 标配超声采集脚踏板，实现通过脚踏板采集超声影像。</p>			
三	心电工作站	<p>实现对静态心电数据的采集、上传，实现远程心电业务申请、报告打印等业务操作。</p> <p>一、主机配置不低于：          6核 2.6GHz/16G DDR4/512G SSD/24寸屏幕/含操作系统，具有 DP、HDMI、VGA、串口等接口。</p> <p>二、含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          设备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1 通信模式：支持 USB 直连及蓝牙两种通信模式          2 续航方式：支持 USB 供电、碱性电池及锂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3 续航时间：≥15 小时          4 增益选择：20mm/mV、10mm/mV、5mm/mV，增益准确度为±5%          5 走纸速度：12.5mm/s、25mm/s 和 50mm/s          6 采样频率：2000Hz          7 采样位数：16bit          8 采集时长：8-3600 秒，支持用户在此区间自定义时长          9 心率测量范围：30bpm-300bpm，测量精度±1bpm</p> <p>软件参数要求          1 具备导联脱落提醒功能          2 摄像头：支持身份证拍照识别、条形码和二维码识别。          3 具备设备电量显示功能          4 具备工频、低通、高通及基线多种滤波功能          5 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及数据归类功能，并添加自定义标签，方便科研          6 支持心电图平均波功能          7 支持心电图定标功能          8 具备测量尺及平行尺功能          9 支持手动输入数据数值功能          10 支持多种心电图显示模式          11 支持心电波形高质量优化功能          12 支持多种心电图打印模式，支持长导联打印功能          13 支持心电图彩色打印，并支持打印颜色设置及显示颜色设置功能          14 支持多种心电图电子版报告输出功能          15 支持手动输入心电诊断结论，提供术语库功能          16 提供心电向量、频谱心电、晚电位、QT(C)、时间向量、HRT（心率震荡）、心率加（减）速率、TWA（T波电交替）、HRV 时域、HRV 频域、高频心电、阿托品试验检查功能          17 系统支持待诊断数据提醒          18 移动端诊断：系统提供移动端手机或平板诊断 app          19 导联纠错：具有左右手电极接反、胸导电极接反导联纠错功能</p>	套	9	

		20 软件签名：系统可实现设定报告的签名显示，根据需求可定制			
--	--	--------------------------------	--	--	--

#### 第四部分：其它需求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免费运维期三年。
-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免费质保期限五年。
-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指导，协助用户制定相关运营服务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共同推动项目常态化运营。
- 4、所有数据中心端软件均应支撑国产化信创环境部署。
- 5、若所投产品包含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产品资质：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生产/经营资质：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部分或全部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上述资质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详细报价表
- 三、投标函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其他资料
- 十、实施方案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_____元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元形式报价。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服务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4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如有）等。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技术响应情况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评审标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要求点对点提供证明材料，并按先后顺序标明序号（例：1、\*\*\*项证明材料），请在具体参数页上标注，因标注不清楚或未做标注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赋分。

##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 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暗标部分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应急处置方案
- 4、保密措施及承诺
- 5、售后运维服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方案内容不得超过 300 页。**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